

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江环辐〔2016〕16号

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江门220千伏彩虹变电站扩建2号 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江门220千伏彩虹变电站扩建2号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，并于2016年3月17至3月23日在江门市环境保护公众网进行了验收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相关意见，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基本情况

江门供电局江门220千伏彩虹变电站扩建2号主变工程位于鹤山市鹤城镇、址山镇，变电站为户外常规变电站，本期建设180MVA主变压器1台，110kV架空线路2回，线路长约 $2 \times 9.901\text{km}$ 。

工程总投资 614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98%。工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开工建设，2014 年 9 月 30 日试运行。

二、环境保护执行情况

经现场检查和审议，本工程设计、施工期间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防止水土流失、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。运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基本完善。

三、验收监测结果

1. 电磁环境

220 千伏彩虹站及其四周衰减断面的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为 $12 \sim 1.3 \times 10^3 \text{V/m}$ ，工频磁场强度监测值为 $0.051 \sim 1.0 \mu\text{T}$ 。110kV 彩址甲乙线衰减断面及环境保护目标工频电场强度介于 $3.8 \sim 38 \text{V/m}$ ，工频磁场强度监测值为 $0.025 \sim 0.031 \mu\text{T}$ ；各监测结果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的限值要求(工频电场强度 4kV/m 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0.1mT)。

变电站厂界周围 20 m 处及监测路径频率为 0.5MHz 时的无线电干扰值为 $39 \sim 44 \text{dB}(\mu\text{V/m})$ ，110kV 彩址甲乙线衰减断面及环境保护目标无线电干扰值为 $40 \sim 44 \text{dB}(\mu\text{V/m})$ 。符合《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》(GB15707-1995)的限值 220 千伏为 $53 \text{dB}(\mu\text{V/m})$ ，110 千伏为 $46 \text{dB}(\mu\text{V/m})$ 要求。

2. 噪声环境

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$41.9 \sim 46.1 [\text{dB}(\text{A})]$ ，夜间为 $40.3 \sim 43.6 [\text{dB}(\text{A})]$ 。测量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

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II 类标准[昼间 60dB(A), 夜间 50dB(A)]的限值要求;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昼间为 40.3~40.9dB(A), 夜间为 39.5~40.2dB(A), 监测结果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II 类功能区噪声标准(昼间 60dB, 夜间 50dB)。

3. 水环境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站内绿化浇灌。

四、验收意见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江门 220 千伏彩虹变电站扩建 2 号主变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, 基本落实了江环辐[2011]96 号批复要求, 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, 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加强变电站内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, 生活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, 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原厂或有相应资质单位回收利用, 做好工程运营期的电磁环境跟踪监测, 加大公众宣传力度,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鹤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江门市环境保护局

2016 年 4 月 1 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鹤山市环境保护局。

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4月5日印发

校对：唐军

(共印4份)